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7,774	107,634
採礦權及勘探權	8	188,245	188,245
土地使用權	9	9,707	9,828
遞延稅項資產		7,706	7,1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09,768	—
受限制銀行現金		3,001	1,9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6,201	314,855
流動資產			
存貨		6,340	11,3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	78,154	64,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88,827	223,583
流動資產總值		173,321	299,811
資產總值		599,522	614,666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322	86,322
股份溢價		416,979	416,979
其他儲備		(12,168)	(12,168)
累計虧損		<u>(64,487)</u>	<u>(65,207)</u>
		426,646	425,926
非控股權益		<u>6,304</u>	<u>6,564</u>
總權益		<u>432,950</u>	<u>432,4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4,210	4,151
遞延稅項負債	13	48,768	49,008
借款	14	<u>79,085</u>	<u>72,5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2,063</u>	<u>125,6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311	1,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1,607	35,329
應付所得稅		266	266
衍生金融工具	17	<u>1,325</u>	<u>19,098</u>
流動負債總額		<u>34,509</u>	<u>56,514</u>
負債總額		<u>166,572</u>	<u>182,176</u>
總權益及負債		<u>599,522</u>	<u>614,6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812</u>	<u>243,2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5,013</u>	<u>558,152</u>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504	—
銷售成本	18	<u>(8,383)</u>	<u>(3,496)</u>
毛損		(4,879)	(3,496)
行政開支	18	(10,152)	(11,214)
議價購買之收益		—	383
其他收益 — 淨額	19	<u>20,510</u>	<u>1,352</u>
經營溢利／(虧損)		5,479	(12,975)
財務收入		702	487
財務成本		<u>(6,470)</u>	<u>(4,324)</u>
財務成本 — 淨額	20	<u>(5,768)</u>	<u>(3,8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	(16,812)
所得稅抵免	21	<u>749</u>	<u>1,276</u>
期內溢利／(虧損)		<u>460</u>	<u>(15,536)</u>
其他綜合收入		—	—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u>460</u>	<u>(15,536)</u>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綜合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0	(15,295)
非控股權益		<u>(260)</u>	<u>(241)</u>
		<u>460</u>	<u>(15,5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22	<u>0.0007</u>	<u>(0.015)</u>
股息		—	—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u>(1,961)</u>	<u>1,904</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961)</u>	<u>1,90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基金投資	10	(109,76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	(35,207)
投資預付款		(15,62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3)	(5,088)
已收利息	20	702	487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減少		<u>(1,050)</u>	<u>31,16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3,100)</u>	<u>(8,63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31,305)
已付利息	14	<u>(426)</u>	<u>(17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6)</u>	<u>(31,4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5,487)	(38,2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83	226,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u>731</u>	<u>(2,71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827</u>	<u>185,550</u>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黃金產品。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統稱「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購於基金的投資,本集團已將該項投資界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計入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a) 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為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獲本集團採納,且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澄清於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合併入賬」表明眾多基金和類似實體將獲免除對其大多數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入賬,而是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此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備指定特性的實體授出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作出修改以加入投資實體須予作出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毋須放棄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有有關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為有關實體由於過往事件(稱為責任事件)而於現時承擔責任的規定。詮釋澄清產生支付徵費的法律責任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法例所述的活動。

- (b)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適用於以下日期開始或
以下日期之後的
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福利界定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度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應修訂「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度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有關收購合營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有關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影響，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採納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結日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下表分析按估值法計算及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已界定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第1級別)。
- 列入第1級別內所報價格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屬於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的可觀察輸入變量(第2級別)。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級別)。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	1,325	1,325

下表列示第3級別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9,098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附註19)	<u>(17,773)</u>
期末結餘(附註17)	<u>1,325</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期內收益總額	<u>(17,773)</u>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鉛／鋅礦及金礦)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
- (b)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及
- (c)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持有一座金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金產品。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鎳精礦	365	2,527	—	2,892	—	—	—	—
— 鉛及鋅礦石	—	612	—	612	—	—	—	—
	<u>365</u>	<u>3,139</u>	<u>—</u>	<u>3,504</u>	<u>—</u>	<u>—</u>	<u>—</u>	<u>—</u>
分部經營(虧損)/收益	(1,816)	(3,365)	(674)	(5,855)	(2,149)	(4,114)	228	(6,035)
未分配經營								
收益/(虧損)(附註(a))	—	—	—	11,334	—	—	—	(6,940)
經營(虧損)/溢利	<u>(1,816)</u>	<u>(3,365)</u>	<u>(674)</u>	<u>5,479</u>	<u>(2,149)</u>	<u>(4,114)</u>	<u>228</u>	<u>(12,975)</u>
分部財務成本 — 淨額	(42)	(17)	(2)	(61)	(63)	(4)	—	(67)
未分配	—	—	—	(5,707)	—	—	—	(3,770)
財務成本 — 淨額	<u>(42)</u>	<u>(17)</u>	<u>(2)</u>	<u>(5,768)</u>	<u>(63)</u>	<u>(4)</u>	<u>—</u>	<u>(3,837)</u>
所得稅抵免	<u>(128)</u>	<u>877</u>	<u>—</u>	<u>749</u>	<u>397</u>	<u>879</u>	<u>—</u>	<u>1,276</u>
攤銷(附註9)	<u>40</u>	<u>81</u>	<u>—</u>	<u>121</u>	<u>40</u>	<u>81</u>	<u>—</u>	<u>121</u>
折舊(附註7)	<u>1,209</u>	<u>1,302</u>	<u>6</u>	<u>2,517</u>	<u>1,458</u>	<u>1,258</u>	<u>—</u>	<u>2,716</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探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5,203	14,596	19	224	13,230	54,362	107,634
添置	—	—	3	—	—	2,654	2,657
折舊(附註18)	(904)	(1,576)	(13)	—	(24)	—	(2,517)
期末賬面淨值	<u>24,299</u>	<u>13,020</u>	<u>9</u>	<u>224</u>	<u>13,206</u>	<u>57,016</u>	<u>107,77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281	33,237	497	6,969	14,393	57,016	147,393
累計折舊	(10,982)	(20,217)	(488)	(6,745)	(1,187)	—	(39,619)
賬面淨值	<u>24,299</u>	<u>13,020</u>	<u>9</u>	<u>224</u>	<u>13,206</u>	<u>57,016</u>	<u>107,77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6,534	17,259	15	224	13,335	30,202	87,5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1,262	11,262
其他添置	470	—	7	—	—	4,723	5,200
折舊(附註18)	(897)	(1,751)	(15)	—	(53)	—	(2,716)
期末賬面淨值	<u>26,107</u>	<u>15,508</u>	<u>7</u>	<u>224</u>	<u>13,282</u>	<u>46,187</u>	<u>101,31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281	32,502	471	6,969	14,393	46,187	135,803
累計折舊	(9,174)	(16,994)	(464)	(6,745)	(1,111)	—	(34,488)
賬面淨值	<u>26,107</u>	<u>15,508</u>	<u>7</u>	<u>224</u>	<u>13,282</u>	<u>46,187</u>	<u>101,3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總額	2,517	2,71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折舊	(328)	—
	2,189	2,716
行政開支	23	15
銷售成本	2,166	2,701
	2,189	2,716

8 採礦權及勘探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40,117	48,128	188,245	129,711	—	129,7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0,406	48,128	58,534
攤銷費用	—	—	—	—	—	—
期末賬面淨值	140,117	48,128	188,245	140,117	48,128	188,245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3,929	48,128	192,057	143,929	48,128	192,057
累計攤銷	(3,812)	—	(3,812)	(3,812)	—	(3,812)
賬面淨值	140,117	48,128	188,245	140,117	48,128	188,245

9 土地使用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828	10,071
攤銷費用(附註18)	<u>(121)</u>	<u>(121)</u>
期末賬面淨值	<u>9,707</u>	<u>9,950</u>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136	11,135
累計攤銷	<u>(1,429)</u>	<u>(1,185)</u>
賬面淨值	<u>9,707</u>	<u>9,950</u>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CRR 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 (「基金」) 之投資(附註)	<u>109,768</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加入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18,000,000美元(相當於139,500,000港元)的總資本承擔認購基金的B類有限合夥權益，該基金為專注於採礦及自然資源行業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仍處於認購階段，目標總資本承擔為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向基金支付139,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768,000元)，佔基金13.95%的股本權益。由於基金仍處於認購階段，於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與其原本價值相約。概無任何該等金融資產逾期或減值。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陝西佳泰款項(附註(a))	41,604	40,318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b))	29,920	10,000
應收Top Elevate Limited(「Top Elevate」)款項(附註(c))	—	7,958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1,490	2,021
其他(附註(d))	5,188	4,611
減：減值撥備	(293)	(293)
	<u>77,910</u>	<u>64,615</u>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 第三方	<u>244</u>	<u>244</u>
	<u><u>78,154</u></u>	<u><u>64,859</u></u>

附註：

- (a) 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還款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7,5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授出為期十二個月(可隨後延長九十日)之獨家協商權為代價向魏星先生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署的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進一步保證金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2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簽署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獨家協商權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須受限於本公司收到魏星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份有關魏星先生擁有的選礦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股份抵押，以確保魏星先生之退款責任。倘最終協議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則保證金應退還予魏星先生。

直至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潛在收購事項仍在初步磋商中。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與Top Elevat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將貸款10,000,000港元借予Top Elevate，該貸款以年利率6%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並由Top Elevate的擁有人牛瑞興先生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回。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銀行存款	<u>88,827</u>	<u>223,583</u>

13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	49,008	34,7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322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u>(240)</u>	<u>(27)</u>
	<u>48,768</u>	<u>49,035</u>

14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附註(a))	<u>79,085</u>	<u>72,503</u>

(a)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市日期」)向ACE AXI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R 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發行10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15港元轉換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按2%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

支付一次。債券自收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屆滿，須以面值的116%贖回或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以每股2.1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連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向ACE AXIS Limited發行20,000,000股按每股2.4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無額外代價。認股權證的認購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2.4港元，且已發行股份的最大價值為48,000,00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亦有可轉讓性，即認購權可以整體或部份自由轉讓，惟(必要時)倘任何受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任何轉讓人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前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轉換權以及認股權證的價值乃由發行的債券釐定。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72,503
利息開支(附註20)	6,702
應付/已付利息	(852)
滙兌虧損	<u>73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份	<u><u>79,085</u></u>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 第三方	<u><u>1,311</u></u>	<u><u>1,821</u></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	413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54
超過365日	1,290	1,354
	1,311	1,82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0,429	20,351
應付薪金及福利	6,096	8,761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附註(b))	5,082	6,217
	31,607	35,329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附註(i))	8,840	8,805
— 第三方(附註(ii))	11,589	11,546
	20,429	20,351

(i)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勘探及其他服務所產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b)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增值稅	295	407
資源稅	284	284
資源補償費	4,282	5,310
其他	221	216
	<u>5,082</u>	<u>6,217</u>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i))	1,059	14,743
認股權證(附註(ii))	266	4,355
	<u>1,325</u>	<u>19,098</u>

附註：

- (i) 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相關，主要包括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估值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分別為18,7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43,000元)及1,3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9,000元)。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 (ii) 認股權證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共同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估值的價值分別為5,5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5,000元)及3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6,000元)。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1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溢利／(虧損)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附註7)	2,189	2,716
攤銷(附註9)	121	121
僱員福利開支	5,347	4,634
勘探費用	309	470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5,065	—
所耗電力	40	71
旅費	375	900
資源補償費	7	—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3,609	2,692
顧問費	1,007	2,923
其他	466	183
	<u>18,535</u>	<u>14,710</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8,535</u>	<u>14,710</u>

19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附註5)	17,773	—
其他	2,737	1,352
	<u>20,510</u>	<u>1,352</u>

20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702)</u>	<u>(487)</u>
財務成本		
匯兌(收益)/虧損	(291)	4,072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6,702	—
— 銀行借款	—	172
— 折算貼現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u>59</u>	<u>80</u>
	<u>6,470</u>	<u>4,324</u>
財務成本 — 淨額	<u>5,768</u>	<u>3,837</u>

21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749)</u>	<u>(1,276)</u>
所得稅抵免	<u>(749)</u>	<u>(1,276)</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潤策、哈密佳泰、哈密錦華及陝西佳合的適用稅率為25%，惟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2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20</u>	<u>(15,295)</u>
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0007</u>	<u>(0.01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23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9	1,5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6</u>	<u>40</u>
	<u>685</u>	<u>1,625</u>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樓宇	114,687	115,063
— 機器及設備	82,105	84,382
	<u>196,792</u>	<u>199,44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於各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949	1,593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96	96
5年以後	54	58
	<u>1,099</u>	<u>1,747</u>

2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國新疆之鎳、銅、鋅及鉛以及陝西之黃金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黃金美礦區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於新疆及陝西擁有四個採礦許可證及四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金、銅及鉛之價格維持在較低位，與二零一三年相若，而鎳及鋅之價格則大幅回升。本公司正審視基本因素，促進採礦工程、加快升級，以及申請投產及重新投產之批准。

採礦許可證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三個採礦許可證，即2號礦場、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i)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基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之勘探，正考慮對6號坑道以西之深礦床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於重新投產前提升了升降系統。(ii)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之勘探基礎上，正考慮對其礦體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現正安裝地底生產系統及安全生產設施以準備生產。(iii)自二零一一年一月，2號礦場因執行哈密之礦山整合計劃而暫停生產。哈密佳泰與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緊密合作，達成公平合理的補償計劃。至今有關各方仍未制定補償計劃。

陝西佳合持有生產黃金礦石之黃金美金礦之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基於第1010層及以上之礦體1-1之勘探，正考慮於第960層進行進一步勘探。陝西佳合已加快申請礦場工程及興建基礎設施及選礦廠之審批，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投產。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四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H-989、黑山及黃山，礦物涵蓋黃金、鎳、銅、鉛及鋅。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哈密佳泰已重續上述多個項目之勘探許可證。正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就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分別出售125噸及807.3噸鎳精礦庫存，而哈密錦華出售由採礦工程中生產的3,252噸鉛及鋅礦石。

業務回顧

收益及毛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出售鎳精礦以及鉛及鋅礦石，錄得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銷售成本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指營運中的礦山的折舊費用、員工成本及已出售的存貨成本。本期間的毛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2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顧問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本公司已採納各節省成本措施，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已縮減9%。

議價購買之收益

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收購陝西佳合全部股權所產生的議價購買之收益。本期間並無錄得該等收益。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期間的其他收益主要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財務成本 — 淨額

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及利息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5百萬元)。本期間，本集團亦確認匯兌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本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指本期間稅項支出扣除折舊產生的遞延稅項及已結轉稅項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如上文所述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採礦相關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於採礦相關基金投資訂立一份無約束框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加入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18,000,000美元(相等於139,500,000港元)的總資本承擔認購CR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 (「基金」)的B類有限合夥權益，此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及註冊並專注於採礦及自然資源行業的有限合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向基金付款139,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9,768,000元)。投資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

於加納共和國的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授出為期十二個月(可隨後延長九十日)之獨家協商權為代價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進一步誠意金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2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獨家協商權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具效力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1.7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約152百萬港元擬用於第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約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及約16百萬港元用於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因應市況策略性地調整哈密的採礦及勘探活動計劃。因此，本公司已削減(i)第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42百萬港元；(ii)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9百萬港元；及(iii)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開支9百萬港元。上述作出變更的所得款項，合計60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5%，將部份用作支付於加納共和國潛在收購之保證金，餘下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於適當之時用作未來潛在收購事項的資金。

由於陝西佳潤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失效，本公司將部份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初步用於該收購（即119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0%），以撥付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未來潛在投資，包括上文所述的認購基金。

未動用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過去及現時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經營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認購基金及潛在收購之保證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6.3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78.2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8.8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31.6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人民幣1.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5.3及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5百萬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及按年利率2%計息，半年交付一次。於本期間，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超出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2.15港元發行本金額合共107,500,000港元息率為2%的可換股債券予ACE AXIS Limited(「投資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按每股2.4港元發行20,000,000股的認股權證股份予投資者，無額外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該發行之條款釐定當日)之認購協議時之市價2.54港元分別折讓約15.4%及5.5%。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法律費用及本公司已付的其他費用後，分別為107,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2.14港元)及48,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4港元)，並已用於認購上述基金。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96.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並無其他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成本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95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6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

近年中國對基本金屬的強勁需求放緩。有關情況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進一步加劇。生產商延遲生產活動以於逆境中求存。雖然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結構性因素猶存，本公司相信基本金屬的根本需求仍然穩固。鎳及鋅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回升，反映某些基本金屬供應減少的影響超過需求放緩的影響。

本公司計劃對現有的礦場及礦區進行更多勘探及研究，以延長礦場的可採探年期，從而豐富資源基礎及提升資產價值。憑藉本公司於地質及勘探的專業知識、礦石提煉及加工的經驗、與專家及顧問的行業網絡以及籌資途徑等競爭優勢，若干基本金屬的價格回升為收購更多天然資源提供良機。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現有採礦及勘探項目，以及物色潛在的收購目標。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夫先生及宋少環先生除外，彼等於在委任時均無指定任期）之任期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彼等全部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王峰先生、盧琦先生、趙廣勝先生、吳光升先生、趙波臣先生、麻伯平先生及孫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周美夫先生及宋少環先生。